

夜店多以 5%稅率繳納營業稅，繳稅金額偏低，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加強查核，繳稅比率及金額已逐年增加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民國(下同)101 至 103 年度夜店多以 5%稅率繳納營業稅，繳稅金額偏低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積極蒐集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，繳稅比率及金額已逐年增加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，有關夜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，係由稽徵機關就實際營業狀況核實認定，一般營業人以 5%之稅率課徵營業稅，特種飲食業按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，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%；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%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101 至 103 年度各國稅局轄管夜店家數雖由 33 家遞增至 41 家，惟僅 27 家至 31 家不等繳納營業稅，且稅率多為 5%，金額介於 1,382 萬餘元至 1,627 萬餘元之間；又僅臺北國稅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訂有夜店現場聯合稽(訪)查作業計畫，以掌握特定夜店行業之稅源，其餘國稅局則尚未訂相關聯合稽(訪)查作業計畫，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經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加強蒐集夜店課稅資料及辦理查核，104 及 105 年度夜店繳稅比率已由 103 年度之 75.61%增加為 88.89%及 93.75%，整體繳稅金額由 1,627 萬餘元增加為 1,942 萬餘元及 2,153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國稅局查核「夜店」課徵營業稅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夜店家數 (A)	繳稅者		繳稅金額
		家數 (B)	比率(%) (B/A)	
101	33	27	81.82	14,488
102	39	28	71.79	13,824
103	41	31	75.61	16,277
104	36	32	88.89	19,425
105	32	30	93.75	21,53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國稅局提供資料。